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中学的职能职责是培养普通初高中学历教育。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中学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是一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完全中学。根据綦教工委〔2018〕54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学校（单位）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学校内设科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教科室、教务处、学生处、安保处、总务处、财务处。现有在编教职工487人，学生5882人，其中：高中学生3621人，初中学生2261人。

(三) 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85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5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399.56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40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8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11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2.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85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851.23 万元。支出预算中教育支出预算 8644.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0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8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11.8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399.56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140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1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2.2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1.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1.2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9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7.2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94.0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9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高考新课改背景下加强教师培训和新校建设债务偿还/新校设备采购款（归还本金和支付财务费用）项目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7 万元。会议费 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9 万元。培训费 452.1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高考新课改背景下，需提高教师专业能力增加教师培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

款 894.03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诗

联系方式： 18183085607